

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汉滨区石梯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汉滨区石梯镇集镇公共设施综合提升改造工程(一期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汉滨区石梯镇集镇公共设施综合提升改造工程(一期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润丰建业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7人,营业收入为212.72万元,资产总额为412.01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润丰建业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8 月 22 日



备注: 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: 建筑业。